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计〔2021〕398号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延长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深化勘察设计行业“放管服”改革，做好企业资质改革相关准备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继续延长我省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有效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及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相关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河南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自动延续，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等活动。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暂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上述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有新规定的，我厅将按要求及时调整公布我省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有效期。



2021年12月16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

